

春雨经典·中外文学精品廊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著

|青|少|年|彩|绘|版|

马克·吐温作品中最杰出的一部。

美国小说家海明威称颂它“是我们所有的书中最好的一本书”。

英国诗人艾略特认为哈克的形象是不朽的，堪与堂吉珂德、浮士德、哈姆莱特比美。



江苏人民出版社



春雨经典·中外文学精品廊



定价：12.00元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著
王正文 王德丽◎编译

|青|少|年|彩|绘|版|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中国出版集团南京出版中心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著; 王正文, 王德丽编译.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7. 2
(中外文学精品廊: 青少年彩绘版)
ISBN 978-7-214-20381-6

I. ①哈… II. ①马… ②王… ③王… III. ①儿童小说—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1384 号

书 名 中外文学精品廊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原 著	[美]马克·吐温
编 译	王正文 王德丽
责 任 编 辑	许尔兵
责 任 校 对	汤伟伟
封 面 绘 画	沈克菲
插 图 作 者	张慕超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江苏春雨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创连环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190 千字
彩 色 插 图	14 幅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20381-6
定 价	2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和哈克贝利·芬一起去游历

——走进《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的世界

相信很多人都有过游历的经历，一路上肯定见过很多风景，欣赏过日出和晚霞，但是真正能够用文字记录下来的不多，能够记录下来并流传后世的就更少了。今天带领大家一起去欣赏的这番游历不是亲身体验，但是读过之后，你会发现它不仅仅是游历，更是能够流传久远的经典。

没错，它就是《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这本书表面上看起来是一本游记，但是细读之后你会发现，它不仅仅是游历，里面是有思想的，是融入了作者的精神境界的。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孩子，叫哈克贝利·芬，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暂且就叫他哈克好了。小哈克自小就与一个不着调的父亲相依为命，这位父亲除了打骂、醉酒和耍无赖以外没有什么长处，更多的时候带给小哈克的只有痛苦。后来哈克被送到了寡妇道格拉斯家寄养，过上了被教化的生活，但是那种所谓的一板一眼的教化，让小哈克倍感无聊和束缚，后来他还是逃了出来，不曾想又落入了醉鬼老父亲的手中，被囚禁于河边的小屋里。几经磨难，小哈克设计自己被害死的假象，骗过了周边的人，从而得以顺利大逃亡，踏上

了游历之旅。哈克在密西西比河上用一个木筏顺流而下，遇到的第一个人就是逃难而出的黑奴老吉姆。在接下来的旅程里，他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随着交往的不断深入，哈克发现吉姆没有外人说的那么坏，也不像宣传上说的黑人有多么的不堪，而是和白人一样善良、正直和勇敢。所以哈克在进行了激烈的内心斗争后，决定就是下地狱也要帮助吉姆获得自由。沿途他们遭遇了两个老骗子，两个老骗子一路上花言巧语，到处坑蒙拐骗，最后还把吉姆偷偷卖掉。哈克几经周折找到了吉姆，他和爱冒险的小伙伴汤姆上演了一场营救的好戏，最终汤姆告知吉姆早已获得了自由。读到这，你是不是已经被书中的人物和情节深深地吸引住了呢？

此时，你一定想知道是谁创作出了这么优秀的文学作品。这本书的作者就是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萨缪尔·兰亨·克莱门，美国幽默讽刺作家。马克·吐温于1835年出生在密苏里州佛罗里达镇，长在密西西比河上的小城汉尼拔。他早年经历丰富，当过排字工人，做过舵手，还参加过战争。1863年开始使用“马克·吐温”的笔名写作，从此，一个叫马克·吐温的作家开始活跃于美国文坛。

在创作了《汤姆·索亚历险记》之后，马克·吐温开始构思并执笔《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经过十年的努力，1886年，长篇小说《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出版，成为《汤姆·索亚历险记》的姊妹篇。《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讲述了主人公白人小孩哈克和逃亡出来的黑奴吉姆在密西西比河游历的故事，批判了封建家庭因为世仇而发生的械斗，从而给双方家庭造成的伤害，揭露私刑的疯狂和丧失理性，讽刺宗教愚弄世人的丑恶面目，谴责蓄奴制带给世人的困扰，歌颂黑奴的优秀表现，宣传无种族差别的人人都能享有的自由权利的进步主张。从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这种透视社会的角度自然而独特，被视为美国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现实主义著作，成为控诉种族歧视，向往自由的典型代表作品。



看完作者和作品的介绍,你是不是对其作品有了种亲切感呢?下面就来介绍如何阅读这部优秀的作品。首先请以最快的速度迅速浏览全书内容,对作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基本上知道小说都写了哪些故事,这些故事哪些是自己感兴趣的,哪些是自己在接下来的阅读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为了加深对某些章节某些特别好的句子和语段的理解,需要真正走进作品,和小说的主人公做更深入的沟通,理解他们所处的环境和内心的想法;关注小说里优美的环境描写、心理描写,品味马克·吐温式的幽默讽刺性的语言艺术。

阅读时一定要结合自己的生活经历尝试模仿和创作,用这种方式看过的文章,相信能够在你的心里留存的时间更久,多年以后你的写作水平会有大幅的提高,同时你的思想也会受到影响从而有所提升,渐渐的你会上喜欢上读书,从书中获取真知,真正做到学为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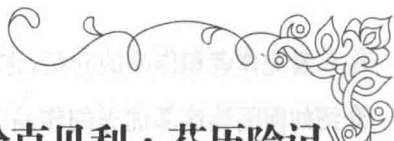
要把看过书籍的精要掌握住,除了用心阅读和思考外,更为重要的是要带着批判和吸收的意识去发现问题,吸收有营养的知识,学习作者高超的语言艺术,并尝试自己去创作作品,努力发现能够为自己所用的各种创作技巧。

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认为,美国文学都来自于一本书,这本书就是《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这是一本空前绝后的作品,是一本文学的最佳典范,是美国文学的来源。从这段评论里,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文学界对《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的高度评价。相信仔细读过之后,你会有自己的认识。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走进《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的世界,和哈克一起去见证密西西比河沿途的风光,去领略那些村镇上各路角色们的表演,去认识种族歧视带给黑奴们的痛苦,去感受人与人之间的微妙关系,体验人间冷暖。

巩加兴





中外名家眼中的马克·吐温和《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他成了幽默家，是为了生活，而在幽默中又含着哀怨，含着讽刺，
则是不甘于这样的生活的缘故了。——鲁迅

他是近代幽默文学的泰斗，代表美国文学的世界一流作家！他是
怀有赤子之心的顽童，亦是侠义执剑的骑士，被誉为文学史上的林
肯。——徐 琰

我喜欢马克吐温——谁会不喜欢他呢？即使是上帝，亦会钟爱
他，赋予其智慧，并于其心灵里绘画出一道爱与信仰的彩虹。

——[美]海伦·凯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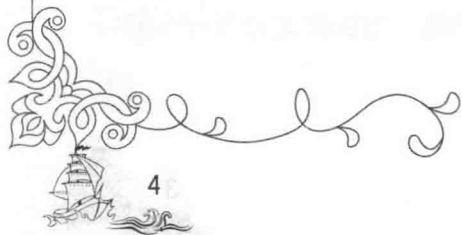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是第一位真正的美国作家，他之后的我们这些人都是
他的继承人……我称他是美国文学的父亲。——[美]威廉·福克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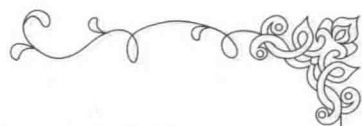
一切当代美国文学都起源于马克·吐温一本叫《哈克贝利·芬
历险记》的书。……它是我们所有的书中最好的一本。

——[美]海明威

哈克的形象是永恒的，可以与浮士德、堂·吉珂德、唐·璜、哈姆
雷特相媲美。

——[英]T. S. 艾略特





目 录

和哈克贝利·芬一起去游历

——走进《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的世界 … (1)

中外名家眼中的马克·吐温和《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 (4)

第一章 汤姆·索亚的强盗帮 (1)

第二章 酒鬼父亲回来了 (13)

第三章 妙计逃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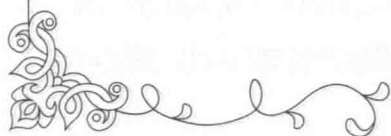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发现黑奴吉姆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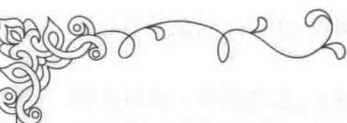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上岸打听消息 (36)

第六章 遇到两个强盗 (45)

第七章 与吉姆失散了 (54)

第八章 冒充父子，躲过搜查 (64)





第九章	两个家族的世代仇恨	(73)
第十章	遇到两个大骗子	(89)
第十一章	一幕惨剧	(104)
第十二章	骗子演戏	(115)
第十三章	骗取财产	(125)
第十四章	哈克把钱拿走了	(135)
第十五章	揭露骗术	(144)
第十六章	真相大白	(150)
第十七章	两个骗子又跟来了	(160)
第十八章	巧遇汤姆·索亚	(171)
第十九章	营救吉姆的计划	(184)
第二十章	做好准备工作	(195)
第二十一章	开始行动	(205)
第二十二章	汤姆受了枪伤	(216)
第二十三章	历险大结局	(228)
最后一章	再见，我的朋友	(235)





第一章

汤姆·索亚的强盗帮

你要是没有看过一本叫做《汤姆·索亚历险记》的书，你就不知道我这个人。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的：由于我和汤姆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我俩发财了。我们每人得到了6 000 块美元——全都是金币。6 000 个金灿灿的硬币堆成一堆的场面，那是多么了不得啊！后来，撒切尔法官将这些钱拿了去，好让它生些利息，我们俩每人每天能拿到一块钱，一年365 天，天天如此——真是多得让人花也花不完。寡妇道格拉斯收养我做她的儿子，告诉大家说要让我成为一个开化的人。可是你要知道，这位寡妇总是那么的没劲、刻板和一本正经，整天生活这样的屋子里真的让人受不了。所以，有一天我实在受不了了，就脚底抹油溜了。我重新穿上



破衣烂衫，再一次住进了那只原本装糖的大木桶，又一次过上了那种无拘无束、心满意足的日子。可是汤姆·索亚却把我翻了出来，他对我说他准备成立一个强盗团伙，如果我愿意回到寡妇家生活，做个体面人的话，我就可以入伙。于是我又回去了。

寡妇看到我后放声大哭，管我叫可怜的迷途羔羊，并骂了许多难听话，不过，她倒是没有丝毫恶意。她让我重新穿上新衣服，对这些我一点办法也没有，只有冒汗，再冒汗，只觉得浑身被这些衣服裹得难受死了。于是，老一套的生活又重新开始了。早晨，寡妇摇铃开饭，你得准时出现。坐到饭桌边时，你不能张嘴就吃，你得等着，这期间寡妇会低下头，对着饭菜嘟嘟囔囔地祈祷一番^①，虽然这些饭啊菜啊并没什么可挑剔的——除了一点，就是每样东西都是一样一样分开煮的。要是将乱七八糟的东西一锅烩后给我来上一小桶，那该有多好，各种东西混在一起，连汤带水的，那味道会更好。

晚饭后寡妇会拿出她的书，然后开始给我讲关于摩西和芦苇丛^②的故事。我很想知道那个摩西后来怎么了，为此急得我直冒汗，可是在她一点一点的讲述中我听出来了，这人早已死了。这样一来我就不想知道这个人的事情了，因为对死去的人我向来都不关心。

没过多久，我想抽烟了，于是请求寡妇同意，可是她就是不肯。她说抽烟是非常不好的事情，还不卫生，要我以后再也不要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他们因为对一些事情一无所知，所以就会偏偏不喜欢。那个摩西跟

①虔诚的基督徒在吃饭前都会做餐前祷告，作者这是在告诉读者道格拉斯寡妇是个虔诚的教徒。

②摩西是犹太人的民族领袖。根据《圣经》记载，埃及法老想歼灭犹太人，找来当时两个埃及主要的接生婆，吩咐她们如果接生犹太人的孩子，男的就扔掉，女的就留下来。于是为了不被发现，摩西被其父母放入摇篮随着河水漂流，后被芦苇丛挡住，刚好埃及公主经过收留了他，并给他取名摩西。



她非亲非故，对任何人都没什么用处，而且，你知道的，他已经死了，可她却整天为他操心。而我做的事明明对我有点好处，可她却总是横挑鼻子竖挑眼的。

她的妹妹沃森小姐是一个身材还说得过去的老小姐，鼻子上架着一副眼镜。她是搬来和她姐姐同住的，并且立刻对我展开了攻击，使用的武器是一本单词拼写课本。她的攻击虽说不上有多厉害，却长达一个小时，直到寡妇过来叫她歇口气她才收兵，因为这时的我真的挺不住了。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我都要被烦死了，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沃森小姐一会儿说“哈克贝利，别把脚放在那儿”，一会儿又说“不要像那样蜷着身子，哈克贝利——坐直了”。没过一会儿她又说：“不要像那样打哈欠和伸懒腰，哈克贝利——你为什么不能试着表现得好一点？”后来她又向我列举不学好的人会到什么样的坏去处，我对她说我宁愿去那些地方。虽然我说这话没有什么恶意，然而她却气得要命。我只不过是想去别的地方过日子，想换个活法而已，我这人并不难缠啊，她却说我说出那种话来简直是太邪恶了，就算将全世界都送给她，她也不会说那种话；她要好好活着，将来能有个好去处。可我实在看不出来她说的那种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下定决心，那种事我试都不会试。不过这话我没说出来，因为若说了肯定没我的好果子吃，对我一点好处也没有。

沃森小姐不停地修理我，这让我感到既厌烦又孤独。不久后，她们将黑奴唤了进来，一起做了祷告，然后大家就离开去睡觉了。我拿着一小截蜡烛，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将它放到了桌上。我坐在窗边的椅子上，试着去想一些开心的事情，可是不管用。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孤独，我真想就这么死了算了。天上的星星一闪一闪的，林中的树叶沙沙作响，听上去有点悲伤。我又听到远处有只猫头鹰在叫唤，像是在哀悼某个死人；我还听到一只夜鹰和一只狗在为某个将死之人放声悲嚎；夜风似乎想对我说悄



悄话，可我却听不出它说的是什么，这让我浑身直打冷战；之后，我又听到了远处树林中一个鬼魂弄出的动静。每当这鬼魂想将自己的想法告诉别人，但别人又听不懂时，它在坟墓里就待不住了，就会每天夜里出来四处游荡，伤心地鬼叫鬼叫的。我心里既闷闷不乐，又害怕得要命，真想能有个人陪陪我。后来，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膀。我用手指将它弹去，它撞到了烛火，被烧着了，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被烧焦了。不需要别人提醒，我知道这不是什么好兆头，我会倒大霉。我更害怕了，赶快抖落身上的衣服，站起身在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画一次十字。然后我又用一根细线将一小撮头发扎了起来，这样一来那些鬼怪就不能靠近我了。

我重新坐了下来，浑身抖个不停。我掏出烟斗，准备抽烟。这会儿屋子里到处如死了一般悄没声息的，所以那寡妇不会知道。很长时间后我听到了远处镇上响起的钟声，当——当——当……敲了12下。这之后又是死一般的静——比原来还要静。不一会儿，我听到在黑暗处的树林中有一根树枝折断了——是什么东西弄出的动静。我大气都不敢出，竖起耳朵听着。我隐约听到从那里传来“喵呜、喵呜”的声音。太好了！我也尽可能轻声地“喵呜、喵呜”地叫了几声，然后我熄灭了蜡烛，从窗子爬了出去，来到外面的棚顶上。我顺着棚顶滑到地面，然后在树丛中匍匐前进——果然，汤姆·索亚正等着我呢。

我们折回头，踮着脚尖，沿着树丛中的小道朝寡妇家园子的尽头走去。一路上我们将身子弯得低低的，这样树枝就不会刮着我们的脑袋了。路过厨房时，我被一个树根绊倒，弄出些响动，我们便将身子蜷成一团，躺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沃森小姐带来的那个名叫吉姆的大个子黑奴正坐在厨房门口，因为他身后有灯光，所以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他。他站起身来，伸长脖子四下张望着，竖耳听了一会儿，然后开口问道：“谁呀？”

吉姆又听了一会儿，然后踮着脚尖走了过来四下里一点动静也没有。于是他一屁股坐到了地上，就坐在我和汤姆中间。他背靠着一棵树，两腿伸直，有条腿几乎就要碰到我的一条腿了。我的鼻子开始痒了起来，痒得我眼泪直在眼眶里打转。可是我不能抓。接着，这痒又钻进了鼻孔，接着又是鼻子下面。我真不知道自己哪来的本事，就这么一动不动的。这浑身的难受持续了有六七分钟，没准儿还不止这么长时间。现在，我浑身有11个不同的地方同时痒痒。我想自己恐怕熬不了一分钟了，不过我还是咬紧牙关，准备继续熬下去。可就在这时，吉姆的呼吸变粗了，然后又打起了呼噜——然后我就浑身又舒坦了。

汤姆给我发了个信号——也就是用嘴弄出了些动静——我们就开始双手和双膝着地向前爬去。当我们爬出去有十英尺时，汤姆凑到我的耳边说，他想找点乐子，把吉姆绑到树上，他要溜进厨房再弄点蜡烛出来。我不想他这么做，我说吉姆可能会醒，也会进厨房，然而汤姆打算冒冒险。于是我们就溜进厨房拿了三根蜡烛，汤姆往桌上放了五分钱，算是买下了蜡烛。接着我们走了出来，我浑身冒汗，只想赶快离开，可我拿汤姆没办法，他非要爬到吉姆待的地方，拿他开心一下。我等在那里，好像等了好长时间，周围静悄悄的，看不到一个人影。

等汤姆一回来，我们就立刻顺着小道围着园子的篱笆墙快快地走着，一会儿就来到了位于屋子另一边的非常陡的小山顶。汤姆说他把吉姆的帽子摘了下来，把它挂到了他头顶上方的树枝上，吉姆动了一下，但是没醒。后来，吉姆对人说有一群女巫给他施了巫术，让他着了魔。她们骑在他的身上逛遍了整个州，最后仍让他回到树下，将他的帽子挂在了树上，好让他知道这事是谁干的。吉姆对这件事感到无比得意，得意的眼睛里几乎没了其他的黑鬼。黑鬼们从几英里之外赶来听他讲这离奇的事情。因为这事，他在那一带乡下显得比其他黑鬼了不起。那些不认识他的黑



鬼惊讶得合不拢嘴，从上到下地仔细打量着他，就好像他是一个神人。吉姆将一根细绳拴在了那个五分钱硬币上，将它从早到晚地挂在脖子上。他说这是魔鬼亲手送给他的符咒，魔鬼告诉他可以用这符咒治好所有人的病。

回过头来说，这时我和汤姆来到小山头的边上，我们放眼看着下面的村子，发现有那么三四处有亮光闪动，也许那地方有病人吧。头顶上的星星一闪一闪的，挺好看的。下面的村边有一条河，有一英里那么宽，河水静静地淌着，河面既宽又长。我们走下山来，碰见了乔·哈珀和本·罗杰斯，还有其他两三个或更多的藏在废弃的硝皮厂里的男孩子。于是，我们解开一条小船，顺流划出两英里半，来到小山边一个凹进去的地方，在那里上了岸。

我们钻进了一片矮树丛，汤姆让我们每一个人发誓要保守秘密。之后，他领着大伙来到一个山洞。洞口正好处在树木长得最密的地方。我们点燃蜡烛，跪爬着进了洞。我们爬了差不多有二百码远后，山洞突然变大了。汤姆用棍子在那一条条的走道间探来探去，然后弯腰钻到了一块石壁的下面。若不留意，还真看不出来那里竟然有一个洞。我们顺着—个窄窄的地方走着，来到了一个有点像房间的地方。那里潮湿得不得了，到处湿漉漉的，并且还冷嗖嗖的。我们在这里停了下来，汤姆说：“现在，我们这个强盗帮就要成立了，取名叫‘汤姆·索亚帮’。想要加入的人得先发誓，要用血写出自己的名字。”

人人都愿意参加。于是汤姆拿出一张纸，上面是事前写好的誓言，他将誓词念了一遍。誓词说每个哥们都要忠于团伙，决不把团伙的秘密告诉任何人；如果有任何一个哥们对帮里的另一个哥们干了不义的事，帮里无论是谁，只要接到命令，就必须去杀死那个不义之人和他的家人；在他杀死那人和他全家并在他们的胸口砍个“十”字之前，他不许吃饭，不许睡

觉。那个“十”字是本团伙的标志，团伙之外的任何人都不得使用，如使用了将会受到追究。如此人再犯，他将会被处死。如果团伙中有人泄密，此人必遭割喉，然后再将他焚尸扬灰，他的名字将会用鲜血从团伙的名单上涂去，并且从此团伙中的任何人不得再提起他的名字，那名字将被诅咒，将被永远遗忘。

大伙都说这篇誓言棒极了，都问汤姆是不是用自己的脑瓜子想出来的。汤姆说有些是的，其余的都是从海盗书和强盗书上抄的。他还说每个大名鼎鼎的团伙都有誓言。

有人认为最好也将泄密哥们的家人处死。汤姆说这主意不错，于是他用铅笔将这条写进了誓言。这时本·罗杰斯突然说道：

“那哈克贝利·芬呢，他没有家人，该拿他怎么办？”

“噢，他不是还有个父亲吗？”汤姆·索亚说。

“没错，他是有一个父亲，可是现在谁也不知道他在哪里啊。他过去倒是总在喝得烂醉后和硝皮厂里的公猪躺在一起，不过这一两年没人在这一带见过他。”

他们为这事商量了一会儿，然后告诉我他们准备不让我参加团伙了，因为团伙成员必须得有可以被杀害的家人或其他什么人，不然的话就是对其他成员的不公平。大伙想不出有什么法子可以解决这事——大伙垂头丧气，待在那里一动不动。我正准备放声大哭的时候，突然想到了一个法子。我将沃森小姐推了出来——他们可以杀她啊。大伙都说：“对，她行。没问题了，哈克可以入伙了。”于是他们就用一根大头针刺破手指，挤出血来签名。我也在那张纸上写下我的名字。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团伙干些什么好呢？”

“只干抢劫和杀人这两件事。”汤姆说。

“可我们抢谁呢？上人家里去抢，还是抢牲口，还是——”

“废话！偷盗牲口和别的什么东西根本不算抢劫，那只能算是入室行窃！”汤姆·索亚说，“我们不是窃贼。我们不干那种事，我们是拦路抢劫的。我们要戴上面具，在大路上拦下公共马车和私家马车。把车上的人杀死，然后拿走他们的表和钱。”

“我们每次一定要杀人吗？”

“当然要杀，那是最好的办法。虽然官方不这么认为，但通常人们认为最好杀了他们——有些人除外，可以把他们抓到山洞来，把他们关在那里，直到他们的家人来把他们赎回去。”

“赎回去？那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但强盗们就是这么干的。我在书上看到的，所以，我们也得这么干。”

“可是，如果我们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我们该怎么做呀？”

“干嘛，别没完没了的，我们就得这么干。你想做的和书上不一样啊，然后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噢，汤姆·索亚，说起来挺容易的，可是，要是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对付这些人，究竟怎样才能让他们被赎回去呢？——那就是我想搞清楚的事，你们清楚那是怎么一回事吗？”

“啊，我不知道。‘把他们关在那里，直到他们的家人来把他们赎回去’的意思也许是我们把他们关在那里，直到他们统统死掉。”

“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好了，这事有答案了。你干嘛不早说啊！就这样，我们把他们关在那里，直到他们被赎回了；这些家伙还真是添麻烦的一伙人——他们会把我们的东西统统吃掉，还总想逃走。”

“你怎么能说这种话呢，本·罗杰斯？这些人有守卫看着，只要他们敢抬一下脚，就随时会挨枪子，这样他们怎么能逃走呢？”

“守卫！啊，真不错。那就是说要有人整夜不合眼地看着他们，我认

